

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

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S-CS-2024-03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喀什第六中学

联系人：陶宏刚

联系电话：13565388805

代理公司：新疆屹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52992226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册.....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资金来源.....	2
3.磋商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磋商文件.....	2
5.磋商文件构成.....	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响应文件构成	4
10.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4
11.磋商报价	4
12.磋商保证金	4
13.磋商有效期	5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6.磋商截止	6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18.磋商开启	7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7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响应偏离.....	10
22.响应无效.....	10
23.比较与评价.....	11
24.废标	12
25.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成交	13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3
28.采购任务取消	13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3
31.成交服务费	14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3.廉洁自律规定	14
34.人员回避	14
35.质疑与接收	14
质疑函范本	17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二册	43
第三章 磋商公告	3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三册	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低租金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租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5)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国政府采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注: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具体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 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 0 名、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

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 30 分 技术: 50 分 商务: 20 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

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竞争性磋商，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线上线下辅助评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即可查看得分及排名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5.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注：在 2024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人工工资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我公司承诺在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响应文件格式六）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投标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投标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

日 期: 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 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本项目不适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内容自拟）
-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1、投标书；（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地址)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 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
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非担保形式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

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3、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2	...						
...	...						
合计	元						

注：此表按需填写，无则填/。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请投标企业认真填写每一项报价，便于后期审计。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此表不适用本项目，不用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内容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研 学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三章 磋商公告

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研学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S-CS-2024-036

项目名称：喀什第六中学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研学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分包预算：/

采购需求：33 名师生赴上海研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6:00，下午 16: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新疆 CA 锁（政采云平台），可通过（1）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登录新疆政采云-CA 管理进行申领（3）行政服务大厅数字证书窗口咨询办理（4）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等方式申领 CA 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第六中学

地址：喀什市东城区城东大道 199 号

联系人：陶宏刚

联系电话：13565388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屹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泓世贸大厦 7 楼 702 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52992226

3.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喀什地区行署

联系电话：0998-2597200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第六中学 地 址：喀什市东城区城东大道 199 号 联 系 人：陶宏刚 联系电话：13565388805
1.2	代理机构：新疆屹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西泓世贸大厦 7 楼 702 室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话：18152992226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

	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u>否</u>（是/否）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联系电话： /，踏勘结束后甲方出具相关现场踏勘证明，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投标企业做无效投标处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是/否）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2.2	预算金额：4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12	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5000（伍仟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户名：新疆屹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账 号：65050110184600000869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15299222 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屹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供应商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做到投标文件

	件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退还方式：（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19551448@qq.com。
1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投标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20.4	是否适用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u>否</u> （是、否）
23.2	评标方法：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1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 5% 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项目完成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

第五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上海对口支援地区教育作用，助力“文化润疆”，促进党建工作与思政建设相融合，创新思政课程，使“五个认同”教育有切实的长进，探索形成学校的特色思政课程资源，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五个认同”教育和“文化润疆”理念整体融合发展的有效教育模式，特拟定 2024 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之“行走的思政课”研学实践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新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目标和要求

通过行走考察教育形式对学生开展中华史、中国路、中国志的教育，探索出对青少年开展“五个认同”教育的有效途径。研学团队学生采用撰写研学考察日记，录制研学视频，回校后在全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分享报告会等多种形式，让研学团队学生成为“行走中的名片”，以小我融入大我，感染影响身边的每一位同学，强化铸牢青少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三）活动内容与形式

以“喀什—上海”实地参观为研学实践路线，通过在上海参观“一大会址”等革命圣地以及现代化的工业、科技园区、大学园区加深对国家发展的理解，增强“五

个认同”，坚定“四个自信”，加深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中国的解放之路、发展之路的理解。

为让学生们在短短 8 天的交流活动中，体验到伟大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体验到中国共产党探索拯救中国道路的热忱和决心，体验到新中国的发展与腾飞，发自内心地对伟大的祖国产生自豪感，对中华民族产生归属感，本次交流活动的整体设计分为“红色记忆之旅”“科技之巅之旅”“学习交流之旅”三个篇章。

1.红色记忆之旅

红色文化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基因，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出来的精神瑰宝。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是近代中国的光明的摇篮。党的第一个纲领和决议、第一部党章、第一次公开发表《中国共产党宣言》，确立加强党的领导、扩大党的组织、执行使党群众化的组织路线.....循着时间脉络，能清晰感知一个政党为拯救中华从弱小到强大、从九死一生到蓬勃兴旺的不懈探索。中国的苦难史、抗争史、改革史、开放史，都浓缩在这座城的街道、里弄、江畔、船舶....百川入海，星火燎原。

此次交流活动将通过探访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四行仓库等经典红色景点，将红色的基因植入团队学生们的心中，用“青言青语”将党的主张镌刻在他们的脑海中，帮助学生们加深对党的认识，牢记青年担当。

2.科技之巅之旅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城市，目前已基本建成综合经济实力雄厚、产业能级高、集聚辐射能力强的国际经济中心；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全球贸易投资网络中具有枢纽作用的、具有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与我国经济贸易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贸易中心；基本建成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健全、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航运中心。同时，上海在推进科技

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头，走在世界前列。

此次交流活动将通过参观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科技馆等高科技场馆，让学生们亲身体验世界级先进水平的高科技领域，激发好奇心，打开想象力，让这一趟“科技之巅之旅”真正成为滋养学生们科学精神的沃土，让“科技兴邦”这颗种子在学生们心中生根发芽。

3.学习交流之旅

学校与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嘉定高级中学等 6 所学校结对共建，常态化开展“手拉手”联谊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搭建各民族学生玩在一起、学在一起、成长在一起的平台，加大沪喀两地青少年群体的交流、交往、交融。

为进一步深化校际之间合作，增进友谊，促进结对学校文化交流，本次研学活动与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师范附属嘉定高级中学 2 所学校开展“手拉手”联谊活动，推动两地师生手足相亲、守望相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预计 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为期 8 天。

2.人员及交通安排：计划 31 名学生、2 名教师（管理）

喀什-上海、上海-喀什全程双飞，飞机必须同航班，其他出行期间保证 38 座以上旅游空调大巴

3.用餐标准：7个早餐（酒店包含早餐）；16个正餐，餐标50元/餐/人，桌餐以11人/桌，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饮食。

4.住宿标准：全程两人一间的标准间，干净、卫生、安全。

5.本项目研学点：嘉兴南湖、外滩、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科技馆、中国兵器博物馆、中共一大会址、鲁迅纪念馆、四行仓库、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上海同济大学/交通大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师范附属嘉定高级中学、乌镇。

三、其他要求

- 1.保险：购买出行意外险，购买的出行意外险须在出发前将相应票据副页交于采购人保存。
- 2.人员需求：投标企业需配备一名知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人员态度端正、知识量丰富、对各个研学点讲解到位。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 1、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支付全款。
-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填写全程意见评价表，不满意处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 3.验收标准：包含用餐、住宿、讲解等。

五、其他说明

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执行计划。

- (1) 如若行程还未开始，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 (2) 如若行程进行中遇突发状况，无法按原计划执行，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只减不增）。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磋商小组

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审原则和评审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审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 符合性审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符合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无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截图；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符合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4	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是否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审。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澄清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澄清函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审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

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

三、线上开标评审流程说明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线上解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确签章。

3、开标报价记录（第一轮）

开启第一轮已解密的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商务技术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监督人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

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评审-商务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商务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6、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发起磋商函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澄清答疑：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如实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开标报价记录（最终轮）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商务技术评审

经二次报价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11、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2、结果汇总

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4、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后进行线上合同公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技术：50分 商务：20分	得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最大分值, 其中: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 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整体出行计划, 提供详细合理的服务组织方案: ①人员出行及回程后安排; ②团队整体装配; ③整体组织研学点方案; ④整体行程中用餐方案; ⑤安全管理方案。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5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实践研学方案	15分	提供详细的实践研学方案, 符合本次项目重点: ①研学内容体现红色教育, 传承红色基因, 坚定理想信念 ②研学内容体验世界级先进水平的高科技领域 ③研学内容开展“手拉手”联谊活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 扣完为止。	
	保障措 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次活动中拟出现的突发状况, 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 ①交通出行的保障措施; ②住宿安全的保障措施; ③饮食安全的保障措施; ④环境、气候等保障措施⑤其他突发不可抗力因素的保障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出行安排	6分	本次活动双飞及车辆安排 (车辆年限: 5 年内): (1) 承诺全程出发及返程双飞, 须同航班的得 3 分; (2) 其他出行期间保证 38 座以上空调大巴的得 3 分; (3) 不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注: 双飞同航班须提供承诺书, 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图片, 不提供不得分。	
	住宿标准	5分	本次活动所提供住宿安排: (1) 全程提供准三星酒店标准, 须两人一间的标准间的得 5 分; (2) 全程提供两人一间, 卫生、安全住宿标准的得 3 分; (3) 不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注: 须提供住宿酒店的图片、相关网络平台评分 (评分不得低于 4.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人员安排	6 分	本次研学实践活动配备一名知识丰富、经验丰富的研学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是持研学旅游指导师证） (1) 提供两名持研学旅游指导师证的 6 分； (2) 提供一名持研学旅游指导师证的 3 分； (3) 不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件图片，网上可查询，不提供不得分。	
	保险措施	3 分	本次培训班出行必须购买意外险，意外险（基础保额 20 万/人），提供基础保额的得 2 分，保额每增加 10 万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购买保险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喀什第六中学2024年“山海同心，沪喀同行”研学
活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0 _____ 元（大写：_____ 0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

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__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